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承辦人：蔡靜儀

電話：07-337316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yigirl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50583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8689384_10505836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，使用電子登機證者，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，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。

(二)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，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，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，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。

三、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空中大學 1051102



10530492600

市長 陳 菊請假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



裝



訂

線